

负债类应用案例

——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涉税业务的会计处理

一、案例材料

某省甲高校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2年3月发生增值税相关业务如下：

（1）3月7日，因与乙软件公司合作开发A教学软件项目，收到乙公司支付的按照项目进度确认的支持资金530 000元；当日向乙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500 000元、增值税税额为30 000元。

（2）3月10日，以基本户通过网银缴纳上月未交增值税45 000元、城市维护建设税3 150元、教育费附加1 350元和地方教育费附加900元。

（3）3月16日，因与丙煤炭企业共同研究“双碳”项目B课题，收到丙企业支付的按照课题完成进度确认的支持资金318 000元；当日向丙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300 000元、增值税税额为18 000元。

（4）3月21日，购买C管理软件，当日安装完毕，收到丁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100 000元、增值税税额6 000元；当日已办理报销手续并支付款项。

（5）3月25日，商学院两位教师报销差旅费：因参加

在北京举办的校企合作 X 项目研讨会，发生会议费 5 300 元和住宿费 1 060 元，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；往返高铁车票费共计 872 元，当日用单位自有资金通过网银转账报销上述费用。两位教师无个人借款。

(6) 3 月 31 日，计算确认本月应交的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。

甲高校 3 月初无留抵税额，本月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上传认证可以抵扣，不考虑其他税费。

二、案例分析及账务处理

(一) 案例分析。

本例中，甲高校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根据《政府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负债》第二十一条关于应交税费的规定，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会计制度》）关于应交增值税的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，对甲高校发生的上述涉及税费业务进行账务处理。

业务 1 和 3 为收到项目资金提供相关服务，适用于《政府会计制度》中“2101 应交增值税”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情形，按照项目进度确认当期收入。

业务 2 为缴纳税费，适用于《政府会计制度》中“2101 应交增值税”一般纳税人本月缴纳以前期间未交增值税和

“2102 其他应交税费”实际缴纳税费情形。

业务 4 和 5 为购进资产与服务，适用于《政府会计制度》中“2101 应交增值税”一般纳税人购入应税资产或服务情形，该业务中高铁车票进项税额计算是依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）中六（一）3 的规定。

业务 6 为月末税费的确认，适用于《政府会计制度》中“2101 应交增值税”一般纳税人月末转出未交增值税和“2102 其他应交税费”发生应交税费情形。

（二）账务处理。

甲高校在 3 月份对于上述业务的账务处理如下：（单位：元）

1. 3 月 7 日，收到乙公司款项时：

财务会计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借：银行存款 | 530 000 |
| 贷：事业收入 | 500 000 |
| 应交增值税——应交税金——销项税额 | 30 000 |

预算会计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借：资金结存——货币资金 | 530 000 |
| 贷：事业预算收入 | 530 000 |

2. 3月10日，缴纳上月未交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时：

财务会计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借：应交增值税——未交税金 | 45 000 |
| 其他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| 3 150 |
| ——应交教育费附加 | 1 350 |
| ——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| 900 |
| 贷：银行存款 | 50 400 |

预算会计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借：事业支出 | 50 400 |
| 贷：资金结存——货币资金 | 50 400 |

3. 3月16日，收到丙煤炭企业款项时：

财务会计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借：银行存款 | 318 000 |
| 贷：事业收入 | 300 000 |
| 应交增值税——应交税金——销项税额 | 18 000 |

预算会计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借：资金结存——货币资金 | 318 000 |
| 贷：事业预算收入 | 318 000 |

4. 3月21日，向丁供应商支付购买软件款时：

财务会计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借：无形资产 | 100 000 |
| 应交增值税——应交税金——进项税额 | 6 000 |
| 贷：银行存款 | 106 000 |

预算会计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借：事业支出 | 106 000 |
| 贷：资金结存——货币资金 | 106 000 |

5. 3月25日，给商学院两位教师报销差旅费时：

(1) 各项费用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如下：

会议费： $[5300 / (1+6\%)] * 6\% = 300$ （元），取得增值税发票上已标明；

住宿费： $[1060 / (1+6\%)] * 6\% = 60$ （元），取得增值税发票上已标明；

火车票： $[872 / (1+9\%)] * 9\% = 72$ （元），根据火车票票面金额计算确定。

(2) 账务处理如下：

财务会计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借：业务活动费用 | 6 800 |
| 应交增值税——应交税金——进项税额 | 432 |
| 贷：银行存款 | 7 232 |

预算会计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借：事业支出 | 7 232 |
| 贷：资金结存——货币资金 | 7 232 |

6.3月31日,计算确认本月应交的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时:

(1)计算有关税费金额:

本月应交的增值税=销项税额-进项税额

$$=30\,000+18\,000-6\,000-432=41\,568(\text{元})$$

本月应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=41 568*7%=2 909.76(元)

本月应交的教育费附加=41 568*3%=1 247.04(元)

本月应交的地方教育费附加=41 568*2%=831.36(元)

(2)将本月应交未交的增值税转出:

财务会计:

借: 应交增值税——应交税金——转出未交增值税

41 568

贷: 应交增值税——未交税金

41 568

预算会计: 不做账务处理

(3)确认本月应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:

财务会计:

借: 业务活动费用

4 988.16

贷: 其他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

2 909.76

——应交教育费附加

1 247.04

——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

831.36

预算会计：不做账务处理